

## 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陳昱廷

電話：02-87711246

傳真：02-27325406

電子郵件：kellychen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運產(四)字第1150003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部與文化部合作辦理之「雙百萬運動漫畫徵選」，自115年1月28日起至4月30日受理申請，敬請協助轉知並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運動文化記憶與再現工作，讓台灣原生的運動故事，進行多元產業應用，本部與文化部共同合作，辦理「雙百萬運動漫畫徵選」，摘述內容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學校、事業或團體。

(二)申請方式及時間：採線上申請，受理期間為115年1月28日起至4月30日。

(三)獎勵項目：以「運動」為主題，全新、未曾在我國境內公開發表或出版發行，且使用我國國家語言之漫畫創作，須於1年內完成紙本單行本發行（150頁以上）或數位平臺連載（翻頁漫畫150頁以上；條漫40回以上且每回60格分鏡以上），並與相關運動團體合作，辦理行銷推廣活動。

(四)獎勵金額：原則評選出5案，每案獎勵新臺幣200萬元。



二、歡迎符合申請資格者踴躍申請，徵選簡章及申請計畫書等電子檔，可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）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承辦人文化部莊小姐，電話：(02)8512-6223、運動部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8771-1246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(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除外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體育基金會、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、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、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職業排球聯盟

副本：文化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